

关于做好2023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充实和优化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结构，切实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依据与标准

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》（文件见研究生处网站政策文件栏目，网址：<https://graduate.sdca.edu.cn/info/1115/3074.htm>）规定的原则、条件及程序进行。

二、遴选工作具体安排

负责单位及人员	时 限	工 作 内 容
个人申报	5月11~12日	申报者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（附件1）或《山东艺术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一式两份，并将各项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PDF文件，同成果原件一并报所在二级学院。
二级学院	5月13日	各二级学院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进行审核、表决、排序推荐工作。
二级学院	5月13~15日	各二级学院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
二级学院	5月14日	各二级学院将《申报表》（附件1、2）、《山东艺术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（加盖公

		章)、电子版各一份,会同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和电子版(PDF格式)报送研究生处。
研究生处	5月14~16日	研究生处对申报者资格及其成果材料进行复核。
研究生处	5月16~18日	研究生处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(公示期3天),并根据本年度各学科专业申报人员情况,下达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分配名额。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	5月19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,对公示无异议人员进行评审、表决。
研究生处	5月19日	研究生处对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7天,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(附件1)、《山东艺术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(附件2)的纸质版(加盖单位公章)一式两份,各学院存档一份,另一份报送研究生处。
2. 成果证明材料包括:专著或教材(封面、版权页,目录)、学术论文(刊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正文)、科研项目批文、获奖证书、作品专辑、展演邀请函、节目单等。请将参加遴选者的《申报表》Word版及成果证明材料PDF电子版建立单独文件夹,文件名注明申报者姓名、所在学院以及学科方向。
3. 成果证明材料原件装入档案袋内,封皮注明遴选者姓名、所在学院以及学科方向,并附目录清单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杨乐天 李冠华 电话: 0531-86522298

邮箱: yjsb10458@163.com

附件 1: 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
附件 2: 《山东艺术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
附件 3: 《山东艺术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汇总表》

研究生处

2023年5月10日